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場地借用規定

第一點

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舉辦志工訓練，培力志工團體，提供新北市備案(查)志願服務團隊使用。

本中心為能發揮空間多元化的服務及管理功能，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點

本中心場地管理單位為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承接）。

第三點

一、本中心場地空間使用範圍為：訓練教室（容納人數最多40人）。

二、申請借用時間及時段：每週一、週五上午時段(9時至12時)、下午時段(14時至17時)。如遇國定假日或內部清潔整修則不開放借用。

第四點

借用單位規範及說明

申請本中心訓練教室空間使用，需向本中心申請，以提供下列使用為限：

1. 辦理志工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實體課程或臺北e大影片課程）。
2. 辦理「新北獅子軍-失智友善天使基礎課程」（實體課程、數位線上課程或影片）

為提升空間使用效益，參加人數需達10人以上始得申請借用。

第五點

申請使用本中心訓練教室空間應依下列申請程序辦理：

1. 借用單位應於活動日(含)兩週前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訓練計畫摘要（含目的、主辦單位、時間、參加對象及人數、內容），可至現場填寫申請、傳真或E-mail方式將申請表送至本中心，經本中心審核後，始完成借用手續。
2. 訓練活動若為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臺北e大影片課程，運用單位除依前項程序辦理外，應同步發公文並檢具訓練計畫通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有關特殊訓練「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仍請各運用單位安排實體課程。
3. 使用優先順序，為申請核准時間之先後；完成借用後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課程無法如期辦理，需重新申請場地借用；借用場地之後，如中途放棄使用，應於預定使用日(含)前一週通知本中心，且場地應交由本中心安排，不得私自轉讓。
4. 開放申請時間為使用日期(含)前6個月。

第六點

申請借用場地單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使用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且未來6個月內不得再借用場地：

1. 違反法令規定者。
2. 違反公序良俗者。
3. 有安全顧慮者。
4. 有營業行為者。
5. 蓄意破壞公物者。
6. 活動影響安寧，經勸導不改善者。
7. 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或取消借用未於借用日(含)前一周前通知，登記有案者。
8. 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第七點

本中心訓練教室使用規定如下：

1. 請借用單位於使用場地當天先繳交保證金(每時段新臺幣500元)，借用單位於訓練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保證金經場地管理員確認後歸還借用單位。場地或器材如有毀損或髒汙，需由借用單位負擔維修及清潔相關費用，若不能修復，需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
2. 借用場地請自行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因本中心不收取清潔費及器材租借費，故不開放參加人員於本中心內飲食，器材如有毀損需由借用單位負擔維修費用或照價賠償。
3. 本中心因辦理活動或配合政府單位臨時需要，必須使用訓練教室空間時，於一周前通知已登記借用單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並由本中心協助登記借用單位安排其他週間使用。
4. 借用單位辦理活動所需相關用品，請借用單位自行準備；本中心僅提供投影設備、桌子、椅子使用，如需使用電腦設備請單位自行準備。
5. 本中心內各門窗及牆壁均不得使用圖釘、釘槍、漿糊、膠水及雙面膠袋等物品張貼海報、公告或任何文件。活動海報需依規定張貼於指定場所，並於活動後立即清除。
6. 訓練活動請勿超出訓練教室場地範圍，未經同意不得任意占用公共走道或大廳或將不用之桌椅推放於場地之外。
7. 使用場地時間以申請表上之借用時間為限，如因流程安排需延長借用，請提出申請時告知，最晚借用至下午6時。
8. 場地使用結束後，請將場地回復原狀，關閉電源，如有垃圾請借用單位帶離現場自行處理，離開時應保持場地整齊清潔並通知本中心場地管理人確認場地恢復狀態。
9. 本中心禁止攜帶或使用違禁品、危險物品、私接電源，禁止攜帶寵物（導盲犬除外）；參加人員如有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本中心不負保管賠償之責任。

第八點

本中心相關設施及設備使用，使用者應善盡維護之責。

毀損本中心所屬設施、設備者，由中心代為修護，惟相關費用需由毀損者負擔，若不能修復，毀損者應照價賠償。

第九點

本規定報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訓練教室借用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負責人 |  |
| 地址 |  | | |
| 聯絡人 |  | 連絡電話 |  |
| 使用日期/時間 | 年 月 日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 | |
| 訓練類別 | □基礎訓練 □特殊訓練 □失智守護天使課程 | | |
| 參加人數 |  | | |
| 借用須知:   1. 申請單位於借用日當天先行繳交保證金，保證金於場地借用結束後經場地管理人確認後退還。 2. 本中心全面禁菸、嚴禁飲食、亂吐檳榔汁、喧嘩、鬥毆、攜帶寵物（導盲犬除外)等，如有相關情事發生，依管理要點停止使用。 3. 使用訓練場地造成場地髒污或器材毀損，申請人應主動通知管理人員，並負擔維修(清潔)費用，不能修復者應照價賠償。 4. 借用時間本中心不提供紙杯，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 5. 場地借用分為上午時段及下午時段，同一天借用2時段者，12時至14時可供參加人員休息使用，惟禁止飲食。每時段保證金為新臺幣500元（活動當天繳交，結束後退還）。 6. 為節能減碳，氣溫達28度始開放冷氣設備使用，未達28度不開冷氣設備，敬請見諒。 7. 場地使用結束後，請將場地回復原狀，關閉電源，如有垃圾請借用單位帶離現場自行處理，離開時應保持場地整齊清潔並通知本中心場地管理人確認場地回復狀態。 8. 本中心場地僅提供投影設備、桌子、椅子使用，如需使用電腦設備請單位自行準備。   茲同意上述條件及本中心借用規定 貴中心申請借用  申請單位：  負責人簽章：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 | | |

請將本申請表簽名掃描傳送至vtc@vtc.org.tw